

巨人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02220031号

目 录

一、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1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瑞华专审字[2018] 02220031 号

巨人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巨人慈善基金会的2017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8年2月23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瑞华审字[2018] 02220008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巨人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7年度工作报告。巨人慈善基金会在2017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在“三（三）公益支出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26.2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0.00%；表载数据如下：

（三）公益支出情况

项目	金额
上年度基金余额	42,709,097.81
本年度总支出	11,225,211.20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11,220,000.00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0.00
行政办公支出	0.00
本年度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基金余额的比例	26.27%
本年度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0.00%

2.在“三（四）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当年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本年度基金会无捐赠收入情况；

3.在“三（六）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办公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直接筹资费用	其他费用		
1. 捐赠浙江大学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4.在“三（七）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用途
1. 捐赠浙江大学	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10,000,000.00	89.13%	用于建设浙江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合计		10,000,000.00	89.13%	

5.在“三（八）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本年度基金会无委托理财情况；

6.在“三（九）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源及金额；表载数据如下：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股票投资	1,019,586.54	598,449.21
合计	1,019,586.54	598,449.21

7.在“三（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本年度基金会无关联方交易。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 巨人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 and 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巨人慈善基金会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巨人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本报告仅供巨人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120000
1235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2
960111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编号: 0 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963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